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05
電子郵件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傳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1244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、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、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、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「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，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，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，本會前於 95 年度辦理「建立生態工程案件檢核評估作業之研究」委託研究案，初步建立相關檢核評估表，續於 96 年 4 月函請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試辦作業後，由各部會本權責推動。
- 三、考量公共工程應注重生態保育，本會整合上開部會執行生態檢核成果，研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，並經 106 年 4 月 11 日研商會議討論達成共識，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納入計畫應辦事項，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，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。其中該機制所附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

評表」，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，本權責及需求，自行增補訂定，以利執行。

四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工程特性，參考水利署「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」、水保局「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」及林務局「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」作法，研訂各類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，除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外，並針對相關工程主辦人員、廠商與民間團體等進行生態檢核機制推廣與教育訓練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時，得參考水保局「工務處理手冊」中環境友善相關規定，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內，以落實生態保育之政策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